

厉以宁 / 著

超越市场 ——与—— 超越政府

——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

习惯与道德调节是市场调节、政府调节以外的第三种调节。……通过分析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即使在市场经济中，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起作用的场合，在法律产生并被执行的场合，习惯与道德调节不仅存在着，而且它的作用是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所替代不了的，也是法律所替代不了的。

——作者语



经济科学出版社

DH 69/05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

——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

厉以宁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

厉以宁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0000 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1685-3/F·1191 定价：1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厉以宁
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4
ISBN 7-5058-1685-3

I. 超… II. 厉… III. 道德-关系-经济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310 号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习惯与道德调节问题的提出	5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5
一、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含义	5
二、市场调节、政府调节、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并存	10
第二节 非交易领域	15
一、非交易领域内的各种关系	15
二、非交易领域内个人行为的合理性问题	18
第三节 介于“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 之间的调节	21
一、习惯与道德调节的性质	21
二、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形式之一——企业文化	24
第四节 道德规范与人的全面发展	28
一、生活单调化所引起的思考	28
二、对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解	31
三、优良社会风尚的培育	33

四、优良社会风尚与人自身发展之间的关系	36
第二章 效率与协调	40
第一节 效率的真正源泉	40
一、产生高效率或低效率的机制	40
二、效率与道德力量的作用	44
三、两种凝聚力：团体的凝聚力和社会的凝聚力	47
第二节 协调与适应	51
一、协调与适应的意义	51
二、社会变动中的协调与适应	55
三、个人压抑感或孤独感的化解	60
第三节 互助共济与效率增长	62
一、从治水与中国传统精神说起	62
二、互助共济的启示	65
三、对历史上互助共济行为的进一步分析	67
四、互助共济的精神不会消失	70
第四节 效率的道德基础	74
一、效率双重基础的探讨	74
二、效率的道德基础同物质技术基础的关系	76
三、效率增长的潜力与超常规效率	79
四、关于经济行为道德标准的进一步思考	82
五、个人自主性与人际关系的协调	87
第三章 公平与认同	91
第一节 对公平的深层次理解	91
一、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问题	91
二、个人的绝对收入与相对收入	95
第二节 认同的含义	100

一、认同与共同命运观	100
二、认同与利益集团	102
三、认同与超利益考虑	106
第三节 公平与认同的关系	109
一、关于个人在群体中的公平感	109
二、公平与认同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说明	112
三、对起点公平性的认同与对结果公平性的 认同	115
第四节 认同与互谅互让	119
一、认同与互谅互让之间关系的历史考察	119
二、现代社会经济中的认同与互谅互让	122
第四章 法律与自律	126
第一节 市场、政府与法律	126
一、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必须依法	126
二、政府调节中权与法的矛盾	128
第二节 习惯、道德与法律	131
一、法律产生以后第三种调节的作用	131
二、习惯与道德调节同法律之间的关系	134
三、法律与自律的关系	138
第三节 自律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140
一、自律与海德格尔公案给人们的启示	140
二、再论守法与自律的关系	144
三、报应的公正与自律的局限性	147
四、非正常状态下的自我约束	149
第四节 道德激励	152
一、个人持久主动性、积极性的源泉	152
二、道德激励与利益动机的相容性	154
三、自律是道德自我约束与道德自我激励的	

统一	156
第五章 第三次分配	159
第一节 第三次分配概述	159
一、第三次分配的定义	159
二、关于第三次分配的几点说明	162
第二节 第三次分配在社会协调发展中的 作用	167
一、第一次分配与第二次分配后留下的空白	167
二、对社会协调发展的不同解释和第三次分配 的作用	169
第三节 第三次分配与代际关系	175
一、“生活中的希望”与第三次分配	175
二、第三次分配与家庭内部的矛盾	179
第四节 第三次分配的趋势	182
一、关于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认识	182
二、从“重物轻人”到“重人轻物”	184
第六章 社会经济运行中的道德制衡	187
第一节 约束与监督机制	187
一、筛选机制、保障与激励机制、约束与 监督机制的统一	187
二、道德约束与对权力的限制	191
第二节 选择与竞争	195
一、选择与竞争中的心理因素	195
二、选择与竞争中的法律约束与道德约束	199
第三节 信仰与社会制衡	202
一、对信仰的理解	202
二、信仰在社会制衡中的作用	205

三、理性与信仰	208
第四节 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安全阀	211
一、关于政府在缓解社会矛盾方面的局限性	211
二、社会内在缓冲机制、疏导机制的建立	215
三、有形的社会安全阀和无形的社会安全阀	220
四、从原有的平衡状态向新的平衡状态的过渡	224
第七章 道德重整与社会经济发展	227
第一节 韦伯理论引起的思考	227
一、韦伯对伦理因素的强调	227
二、“韦伯热”的原因	232
三、韦伯理论与历史进程的合理性	234
第二节 道德重整的迫切性	237
一、新文化、新伦理对旧文化、旧伦理的代替	237
二、道德重整与“第二次创业”	240
第三节 道德重整的长期性	243
一、道德重整与国民素质的提高	243
二、道德重整：空想与现实	247
第四节 法治、民主与道德重整	251
一、法治的对立面是非法治	251
二、并非任何一种依法办事都等于法治	254
三、道德重整与民主建设	257
结束语	260
附录 厉以宁著作目录	267

前 言

这是一部讨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的著作。为什么本书以《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命名？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书中提出，在市场尚未形成与政府尚未出现的漫长岁月里，那时既没有市场调节，也没有政府调节，习惯与道德调节是这一漫长时间内惟一起作用的调节方式。不仅远古时期的情况是如此，即使在近代社会，在某些未同外界接触或同外界接触不多的部落中间，在边远的山村、孤岛上，甚至在开拓荒芜地带的移民团体中，市场调节不起作用，政府调节也不起作用，惟有习惯与道德调节才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调节方式。因此，完全有理由把习惯与道德调节称做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的一种调节。

第二，书中提出，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能起作用的范围内，由于市场力量与政府力量全都有局限性，所以这两种调节之后会留下一些空白。当然，在某些情况下，政府调节可以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在另一些情况下，市场调节也可以弥补政府调节的局限性；但政府调节是不可能完全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的，正如市场调节不可能完全弥补政府调节的局限性一样。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由于人是“社会的人”，人不一定只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和选择行为方式，人也不一定只是被动地接受政府的调节，所以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难以进到人作为“社会的人”这个深层次来发挥作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留下的空白只有依靠习惯与道德调节来弥补。从这个意义上说，习惯与道德调节是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的一种调节。

第三，书中提出，社会生活是一个广泛的领域，其中一部分是交易活动，另一部分是非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中，市场调节起着基础性调节的作用，政府调节起着高层次调节的作用。而在非交易活动中，情况便大不一样了。由于这些活动是非交易性质的，所以不受市场规则的制约，市场机制在非交易活动中是不起作用的。至于政府调节，则只是划定了非交易活动的范围，使它们不至于越过边界，而并不进入非交易活动范围之内进行干预。这样，非交易活动就要由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之外的道德力量来进行调节。

第四，书中提出，在市场出现与政府形成之后，由于种种原因，市场可能失灵，政府可能瘫痪，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有可能不发生作用或只发生十分有限的作用。但即使在这些情况之下，习惯与道德调节却依然存在，并照常发生作用。这又是可以把习惯与道德调节称做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的调节的理由之一。

以上就是本书以《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为书名的依据。

接着需要说明的是，习惯与道德调节是介于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之间的。市场调节被称做“无形之手”，政府调节被称做“有形之手”，习惯与道德调节介于“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之间。在习惯与道德调节的约束力较强时，它接近于政府调节，而在其约束力较弱时，又接近于市场调节。那么，为什么习惯与道德调节的约束力有时较强，有时却较弱呢？这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一是习惯与道德调节是否已经成为一种被群体内的各个成员认同的约定或守则。如果它已经成为各个成员认同的约定或守则，约束力就较强，否则就较弱。比如说，乡规民约是一个群体的所有成员共同约定的，成员们就有遵守的义务，这时，体现于乡规民约中的习惯与道德调节就会有较强的约束力。

二是群体的各个成员对群体的认同程度的高低。如果成员对群体的认同程度较高，习惯与道德调节的约束力就较强，否则就较弱。不妨仍以乡规民约为例。乡规民约是某一群体的成员所制定的，如果该群体的成员对群体的认同程度较高，他们遵守乡规民约的自觉性较高，从而乡规民约对成员行为的约束力也就较强。

当然，即使习惯与道德调节在某些场合的约束力较小，但这并不意味着习惯与道德调节不起作用，而且，也不是任何情况下习惯与道德调节的约束力越强越好。这是因为，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形式多种多样，乡规民约这种形式下的习惯与道德调节一般会有较强的约束力，而自律这种形式下的习惯与道德调节虽然没有什么约束力，但却经常发挥作用，对个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从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由习惯与道德调节起主要作用的

非交易领域内的活动有可能不断增多。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历史上，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的时候，交易领域几乎不存在，那时非交易领域几乎覆盖全部社会经济生活。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交易领域逐渐扩大，非交易领域则相应地逐渐缩小。而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大大提高以后，非交易领域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例又会逐渐增加。也就是说，在经济高度发展之后，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人们的需要也将随之发生由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的转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必然相应地发生变化，包括对利益的看法、对职业的看法、对生活方式和生活本身看法、对家庭和子女的看法、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看法、对物质财富和精神享受的看法等等，都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于是非交易领域的活动也将随着国民收入和个人可支配收入上升到一个新阶段之后而增多，非交易领域内的各种关系也会因此而得到发展。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习惯与道德调节既然在非交易领域内起着主要作用，那么显而易见，随着非交易领域的不断扩大，习惯与道德调节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将越来越突出。

关于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本书将在以下七章中加以论述。虽然迄今为止，学术界对习惯与道德调节的探讨远远不够，而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包括交易领域和非交易领域），人们对习惯与道德调节的重视程度也远远不够，但我深信，这种情况以后是会改变的。我撰写这本著作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我的论述能够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大家一起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让习惯与道德调节的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

第一章

习惯与道德调节问题的提出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一、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含义

在讨论习惯与道德调节的含义及其在历史与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时，有必要先从资源配置问题谈起。

人们常常问道：经济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为什么要研究经济学？不同的学派会有不同的回答。但无论怎样回答，学者们总离不开这样一种思路：经济学是研究资源配置的，研究经济学是为了使有限的资源被用于最合理、最有效的方面，以便增加社会总的财富，使社会日益富裕。有些学者再深入一步，作出这样的解释：研究经济学，是为了寻找一种令人满意的机制，以便合理利用资源，有效配置资源，既

能增加社会财富,又能使财富或收入的分配趋于公平,因此,经济学是研究资源配置及其机制的科学。

在经济学中,历来有关资源配置机制的研究有两种趋向。一种趋向是:认为市场机制能够合理地、有效地配置资源,资源配置学说无非是一种通过市场对经济自发进行调节的学说。另一种趋向是:认为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如资源利用率低、资源配置不合理、收入分配失调等,因此要以政府调节(或计划调节)来取代市场机制,至少应用政府调节来纠正市场机制的局限性。上述两种趋向是基本的趋向,介于二者之间的是这样一些观点,或者认为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应当并重,或者认为市场调节应当为主、政府调节应当为辅,或者认为政府调节应当为主、市场调节应当为辅。总之,从经济学中有关资源配置机制的研究状况可以看出,社会经济生活中两种调节(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的存在是被公认的、没有引起疑问的。问题只是在于各派对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估计程度的分歧,以及对政府调节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估计程度的分歧。

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实际上,自从有了市场和政府以后,社会经济生活中就不存在惟一依靠市场调节或惟一依靠政府调节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比较符合实际的说法是: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是基础性调节,政府对资源配置的调节是高层次的调节。无论是市场调节还是政府调节,都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影响,即只要存在交易活动,市场机制就会时时处处起作用,只要存在着政府,政府也会对这些交易活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管理,或进行指导,使之既符合政府预定的目标,又不至于越过政府规定的范围。正由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调节是一种基础性调节,所以可以把市场

调节称做第一次调节；由于政府调节是一种高层次调节，所以可以把政府调节称做第二次调节。

现在我们准备探讨的是：难道社会经济生活中只有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这两种调节？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这两种调节之外，还有没有另外的调节，或称之为第三种调节？如果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第三种调节，那么它究竟是什么？

正如前面已经谈过的，无论是市场调节还是政府调节，都指资源按照什么样的机制在进行配置，也就是说，社会经济生活遵循什么样的资源配置原则在运行。我们不妨设想一下，人类社会的产生已经有多少万年了，市场的出现大概是几千年前的事情，政府的形成要晚于市场的出现，至多也不过几千年。没有市场，就不会有市场调节；没有政府，也不会有政府调节。既然人类社会的历史悠久，市场的出现要晚得多，政府的形成更晚，那就要问一句：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出现之前的漫长的岁月里，人类社会经济是如何运行的？资源是如何配置的？在远古时代，既没有市场调节（因为那时还没有市场），又没有政府调节（因为那时还没有政府），在资源配置方面是不是还存在着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之外的另一种调节？否则人类社会如何能存在并延续下来？

具体地说，物物交换最初出现于部落与部落之间，这也许可以被称为萌芽状态中的市场自发调节，那时，国家还没有形成，政府也还没有成立，所以也就谈不上什么政府对资源配置的管理或调节。试问，在交换出现以前的长时间内，以及在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出现之后的一个部落内部，支配着人与人之间或部落内部的资源配置的，既不可能是市场力量，也不可能是政府力量，那又是什么呢？只能是一种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形成一种文化传统，被人们普遍认同

并且共同遵守,人们依靠这种文化传统来调整彼此之间的关系,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人们的行为在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形成的文化传统影响下,逐渐有序,逐渐规范化,哪怕在远古时期,也是如此。比如说,远古时期,一个部落内部的成员是如何进行生产活动的?各人担负什么样的工作,应当尽哪些义务,享有哪些权利?这只能以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为依据。又如,在一个部落内部,在人与人之间,生活资料是怎样分配的?特别是在食物十分短缺的情况下,部落内部如何进行食物分配?这也只能按照习惯与道德原则来调节。当时,假定人们违背已经形成的传统,人们的行为不规范,资源的配置紊乱无序,那只会引起部落内部的不稳定,破坏人们所接受的秩序,结果将造成一场灾难。

由此可见,按习惯力量或道德力量进行的调节,就是超越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的另一种调节,可以称之为第三种调节。由于生产要素是按照习惯方式提供的,生产要素的使用是按照习惯方式进行的,生产的成果也按照习惯方式分配,所以理所当然地称做习惯调节。习惯来自传统,来自群体的认同,而群体认同的基础是道德信念、道德原则,道德支持了习惯的存在与延续,因此,习惯力量的调节与道德力量的调节是不可分的。可以把二者结合在一起,合称为习惯与道德调节。

已故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希克斯(John Hicks)在所著《经济史理论》一书中,使用了“习俗经济”一词。他认为这是最早的非市场经济模型。他指出,“新石器时代的或中古初期村社的经济以及直到最近在世界许多地区仍残存的部落共同体的经济,都不是由它的统治者(如果有的话)组织的;而是建立